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訴字第369號

原　　告　陳蔡秀錦
　　陳明揚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等29人間賠償給付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……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。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以訴狀具體表明當事人之姓名與其住所或居所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倘訴狀之當事人欠缺具體明確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限期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行政訴訟起訴狀未具體記載被告「江小姐」之完整姓名及住居所地址為何？請以書狀具體表明之。原告未依上開法律規定於書狀具體表明記載事項，致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法　官　畢乃俊
法　官　鄭凱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